

82847/
2847/
9847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ETF
截至 2016年11月30日

iShares安碩®
by BLACKROCK®貝萊德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應該參閱iShares安碩富時100指數ETF（「ETF」）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以獲得更多細節，包括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者須注意：

- ETF旨在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富時100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 ETF的投資集中於英國市場，其大部分資產可能由一小組證券代表。ETF之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英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英鎊）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英鎊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i）該等分派由基礎貨幣轉換成美元、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以及(ii) 與用英鎊以外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 投資者可能需承擔因基礎貨幣和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幣兌換風險所產生的額外費用或損失。另外，人民幣現時不是自由流通貨幣而需要承受外匯管控及限制。
- ETF可能需要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
- ETF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乃受基金單位的需求及供應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ETF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倫敦證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由於倫敦證交所可能在ETF之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故ETF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
-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ETF的資本或實際上以ETF的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目標

iShares安碩核心MSCI 台灣指數 ETF（「基金」）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MSCI 台灣（「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基本資料

| | |
|----------|--------------|
| 上市日期 | 2016年06月29日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6月23日 |
| 指數 | 富時 100 指數 |
| 成份股數目 | 102 |
| 資產淨值總額 | 6,783,584 英鎊 |
| 管理費 | 0.20% |
|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8,600,000 |
| 註冊地點 | 香港 |
| 基準貨幣 | 英鎊 |
| 彭博總回報指數 | UKXNUK |

十大持股 (%)

| | |
|-------------------------------|-------|
| HSBC HOLDINGS PLC | 7.31 |
| ROYAL DUTCH SHELL PLC CLASS A | 5.11 |
| BP PLC | 5.03 |
|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 | 4.78 |
| ROYAL DUTCH SHELL PLC CLASS B | 4.63 |
| GLAXOSMITHKLINE PLC | 4.24 |
| ASTRAZENECA PLC | 3.05 |
| VODAFONE GROUP PLC | 3.00 |
| DIAGEO PLC | 2.95 |
| 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 | 2.48 |
| 總佔比。 | 42.58 |

持倉可予更改。

表現按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作投資。表現按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持續徵收的收費及稅項，但不包括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成本。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

行業配置(%)



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份比。請注意數據不包括基金可能投資的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

交易資料

| | 香港交易所 | | |
|--------|--------------|--------------|--------------|
| 上市交易所 | 100 | 100 | 100 |
| 每手買賣單位 | CNH | HKD | USD |
| 交易貨幣 | 82847 | 2847 | 9847 |
| 股票代號 | 82847 HK | 2847 HK | 9847 HK |
| 彭博代號 | HK0000297694 | HK0000297686 | HK0000297702 |
| ISIN | BDB7FG1 | BDB7FF0 | BDB7FH2 |
| SEDOL | | | |

參與證券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免責聲明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資料截至月底。資料來源：貝萊德及Financial Times Stock Exchange。上述iShares安碩基金表現僅作參考之用。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投資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例如較高的市場波幅及較低的成交量，並可能承受比投資成熟的市場更易受損失的風險。投資前，投資者應該參閱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以獲得更多細節，包括風險因素。基金表現按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基礎計算，並包括所有交易費用及假設股息再作滾存投資。投資表現按基礎貨幣計算，可能是海外貨幣。如是因此，以美元／港元作出投資的投資者，需承受美元／港元／海外貨幣兌換率的波動的風險。投資價值亦可能受到匯率影響。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本投資金額。個別股票價格／表現並不代表本基金的回報。投資回報與投資本金價值將會波動，因此當投資者出售或贖回股份時，其價值可能較原本成本高或低。指數表現僅供參考，不代表iShares安碩基金或iShares安碩信託的實際表現。指數的回報表現並不反映任何管理費用、交易成本或費用。指數未經管理且不可直接投資。以往表現並不保證未來業績。

新加坡投資者：由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公司註冊編號: 200010143N) 發佈，僅供認可及機構投資者使用。本基金未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認可或註冊，不得提供予新加坡零售公眾。本文件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所定義的基金章程。因此，證券及期貨法下與基金章程內容有關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閣下應仔細考慮投資是否適合閣下。本文件並未向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基金章程。因此，本文件及與要約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利益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傳閱或分派，而此等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亦不得發售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主題而提供予新加坡人士，除非屬(I) 證券及期貨法第304節下定義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節）；或 (II) 關聯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5 (5) 節）或任何遵循第305 (2) 節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305節所列明的條件的人士；或 (III) 遵循及符合任何其他適用的證券及期貨法條文之條件的其他人士。

指數聲明 指數聲明：富時 100 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所有。“FTSE®”是 LSEG 的商標，並且由 FTSE 根據授權使用。該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ETF（“基金”）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獨家開發。該指數由 FTSE 或其代理機構計算。FTSE 及其授權方與基金無關，也不對基金進行發起、提供建議、推薦、認可或推廣，並且不會對任何人承擔因(a) 使用、信賴指數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者(b) 投資或者經營基金所導致的任何責任。FTSE 對於基金可獲得的結果或者該指數用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所表述之相關目的不作任何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編製。此文件及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貝萊德乃 BlackRock, Inc. 的註冊商標。©2016 BlackRock, Inc. 版權所有。iShares安碩®及 BlackRock®乃 BlackRock, Inc., 或其附屬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地方的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乃為所屬者擁有。